

[108.10.15 發布]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務處設置要點

108年10月1日本校第30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法律事務，建立本校完善法制，支持校務發展，成立校級功能性「法務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二、 本處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協助本校各單位撰擬、修正校內規章，並審閱業務相關契約。
  - (二) 提供本校各單位業務法務諮詢，及協助處理訴訟案件。
  - (三) 其他法制事務之處理。
- 三、 本處置法務長一名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。法務長由校長就法律相關領域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  
本處置法務執行長一名，執行本處業務，以契約進用具法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- 四、 本處得另置諮詢專家若干名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處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約用人員若干名，執行法務工作及辦理行政業務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